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富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作為特別事項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賦予新購股權計劃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及／或修改，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和，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制，且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
- (d) 同意董事認為合適及適宜的相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上述通告召開股東大會的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彭壽先生及郭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恆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